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33/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1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1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就“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0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5/10-11號文件，有6位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11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永達議員的“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黃國健議員；

- (iii) 陳鑑林議員；
- (iv) 梁美芬議員；
- (v) 湯家驊議員；及
- (vi) 梁國雄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李永達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議案辯論

1. 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在政府提出本港樓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累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雖然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但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顯示有關措施及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諮詢公眾，恢復制訂香港長遠的房屋策略及建屋目標，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同時，政府應在各區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

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此外，政府也應立即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置業安居。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雖然提出了多項與房屋有關的措施，但鑒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增加該計劃提供的單位數目，並盡快推出市場；此外，政府必須重新制訂長遠的房屋策略，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

註：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在**本港市民對置業有強烈訴求**，但鑒於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同時提交未來5年、10年、20年的人口政**

策，以訂定香港長遠房屋政策，包括盡快發展新市鎮、興建符合市場需要的居屋，並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民間及不同政黨均質疑其成效**，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更**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提出長遠房地產政策、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量和透明度，以及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興建適量居屋單位**，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資格人士亦可於居屋及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藉此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並促請政府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以及提高公屋申請人的入息上限，以解決香港市民的居住問題。**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